民族区域自治：独具魅力的“中国模式”

魏 武

1947年5月，在新中国即将诞生的曙光里，我国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宣告成立。从此，民族区域自治——一个解决民族问题的“中国模式”开始在中华大地实践。

历史选择推动深刻变革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其对中国国情的准确把握，推动了中国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模式的巨变，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宁夏同心县原名豫海县。1936年10月，红军在这里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民族区域自治政权——豫海县回族自治政府，这是中国共产党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最早实践。

如何确保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如何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持续发展，如何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民族关系……新中国成立后，刚刚带领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中国共产党人仍然进行着深深的思索。

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相结合，历史因素和现实因素相结合……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以高度的政治智慧和伟大的开拓精神，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开创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中国民族问题的解决之路——民族区域自治。

60年来，我国55个少数民族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个方面取得巨大进步的生动实践，向世界宣告了民族区域自治这一“中国模式”的厚重、坚实与珍贵。迄今为止，我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并以1173个民族乡作为补充。

从确立民族区域自治为重要的建国方略，到把民族区域自治写进党的基本纲领，并以基本法的形式加以规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利益得到有力保障。

坚实制度催生巨大飞跃

民族区域自治以其不竭的制度动力，创造了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奇迹，推动各民族在创建美好生活、奔向美好明天的征程上迈出新的步伐

从基础设施建设到产业结构调整，从财政投入到金融支持，从生态建设到资源开发补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持下，一系列强有力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推上了不断提速的快车道。

2000年至2008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993.09亿元，为长期欠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1978年的76亿元增加到现在的1.4万亿多元。国家民委副主任吴仕民日前表示，经过60年的不断发展完善，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不仅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策体系，而且民族地区已开始步入跨越式发展的轨道。

数字显示，新中国成立60年来，民族地区首次实现GDP年增量突破1000亿元用了45年，突破2000亿元用了10年，突破3000亿元用了两年，突破4000亿元只用了一年。

骄人成就期待精彩明天

民族区域自治的伟大实践，得到各族人民的坚决拥护和衷心支持，必将激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续写民族团结新篇章

“始终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高民族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建设。”2008年11月18日，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州长在云南楚雄共同发表的“州长共识”铿锵有力。

这是一亿多少数民族群众的愿望，是十三亿中国人民的共同心声。

1947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诞生的当天，17岁的扒克扒在乌兰浩特市走上了工作岗位，并见证了这个城市数十年的变迁。他清楚地记得，刚结婚的时候，自己和朋友合租一间房子，两家人分南北炕居住。如今，他和老伴住的是200多平方米的两层楼房。

“草原上的先人们不会想到会有这样翻天覆地的变化！”放眼望去，林立的高楼、成荫的绿杨、宽阔的马路、川流的车辆……步入新世纪的乌兰浩特与扒克扒老人记忆中的茅草房和土房形成了鲜明对比。

在新中国60年历史中一次又一次得到证明：无论遇到多少困难和风险，我们之所以能保持多民族国家的团结统一和发展稳定的大局，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证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和谐，促进了56个民族同舟共济、同甘共苦、同心同德。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列确说：“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自治地方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形式。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完善过程中，我们也在继续探索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更多途径和办法。”

民族团结柱随想

吴仕民

在庆祝新中国六十华诞之际，宽广的天安门广场新添了一道壮美的图景：56根民族团结柱矗立在广场东西两侧。远看如将士列阵，威武豪壮；近看如楼桩初起，勃然向上。沐秋风玉露，披朝霞夕照，蔚为大观。

那56根大柱，首先会使人想到一句熟悉的歌词：“各民族兄弟欢聚在一堂”。每一根柱子都绘制有一个民族的形象，也寄托着一个民族的意愿：在人民共和国生日之时，跨越万水千山，从四面八方汇聚首都，向祖国道贺，向母亲祝福。正是60年前，新中国的成立结束了“人民五亿不团圆”的历史，开启了中华儿女在五星红旗下挽手前行的华章。为了这聚合，各民族有过漫长的旅程，卓绝的奋斗，最后如百川归海，相聚相守在一起。

那56根大柱，高矮粗细毫无二致，颜色质地毫无差别，分明是在诠释着：在祖国大家庭里，各族兄弟，不分大小，无尊无卑，一律平等，和谐相处。各民族在天安门广场的一柱之地，也象征着在中华大地的一席之地。每根柱子上的图案，个性鲜明，各民族的一对青年男女，或翩翩起舞，或引吭高歌，生动传神，多姿多彩。柱子所有的颜色却是相同的——艳丽的中国红，柱头和柱础都采用了人民大会堂门柱的图案元素，人们不难从中品味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意蕴。

那56根大柱，整整齐齐地排列成两行，朝着庄严的天安门城楼，在国庆大典上接受祖国和人民的检阅。每根柱子金石构造，熔铸了各民族的真情实感，聚纳了各民族的齐喊同唱：请祖国检阅！在这半个多世纪的沧桑巨变中，各民族和民族地区的面貌一新。大漠添新绿，高原起长虹，深山机器响，林莽奏乐章……那些原本分属封建制、奴隶制、农奴制乃至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各民族豪迈地跨入了社会主义的门槛。奋进中的各民族无愧为中华的优秀儿女，无愧于这伟大的时代。

那56根大柱，立足大地，昂首青云，似乎有着无穷的力量。在历史的长河中，众兄弟曾并肩同心，共挽狂澜，共御外敌……才有了中华民族的百代相续，才有了中华家园的万里锦绣。就在近一二年间，各族儿女以钢铁般的意志，抗击了罕见的汶川地震，迎击了制造苦难的分裂势力，应对了撼山动海的金融风暴。因而，今天屹立在天安门广场的根根大柱，恰似那勇士们的群像、胜利者的雄姿。

那56根大柱，看似伫立无语，实际是在真情地向祖国默默倾诉。穿越数千年的风雨，回首60载的足迹，各民族深深地懂得：我们是从五星红旗中获得了不灭的信念，是从中华的脊梁中获得了不屈的坚强，是从祖国的阳光中获得了不尽的温暖。有了祖国，才会有各民族的幸福、尊严与荣耀。各族兄弟也将相拥在祖国大家庭里，为祖国山河平添安宁与秀色，为中华平添力量与荣光。唯其如此，才是祖国的优秀儿女。

那56根大柱，根根又透着威武之气，显出昂然之状，似战马等待驰骋，如征帆期待扬波。是的，各民族正在迎接新的使命，正在等待新的出发。纵然，我们创造了无比辉煌的过去，但还要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我们充满欢乐，但却不能陶醉于欢乐；我们欢庆胜利，但决不能止步于胜利。宏伟目标还在我们的前方，并且前进的路上还可能有千丈风雨、万仞高山。我们要凝聚起新的力量，迈着必胜的步伐，在祖国母亲的统率下，去作新的远征。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数字里的“天翻地覆”

新中国成立6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民族团结事业上取得辉煌成就，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经济总量迅速增长。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地区GDP从建国初期1952年的57.89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30626.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92.5倍，年均增速8.4%。

其中，第三产业贡献率明显增加，1952年第三产业贡献率仅为16%，2008年已达到36.7%。与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的324亿元相比，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了17.4倍，年均增速10.1%。

人均GDP实现了大跨越。民族地区人均GDP从1952年的87元增加到2008年的16057元，增长了184倍；与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的248元相比，增长了64倍。2005年首次超过1000美元大关。

地方财政收入稳步提高。民族地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1952年7.7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2684亿元，增长了340多倍，年均增速11.0%。与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的52亿元相比，增长了50倍，年均增速14.0%。

地方财政支出大幅增长。民族地区一般预算支出由1952年的5.3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7396.3亿元，增长近1400倍，年均增速14.8%。与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的98.5亿元相比，增长了74倍，年均增速16.2%。

改革开放以来，民族地区城镇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居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78年的307元增加到2008年的13170元。民族地区农牧民生活水平逐渐改善，1978年民族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仅为138元，2008年达到3389元。

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较快增长。民族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1952年的3.76亿元增长到2008年的18453.4亿元，增长了4907倍，年均增速16.4%。与改革开放初期1978年的77亿元相比，增长239倍，年均增速20.1%。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民族地区成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重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从2000年的3071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18453.4亿元，增长了5倍，年均增速25.1%。

国家在民族地区安排了青藏铁路、“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修建了机场、高速公路、水电站及城乡基础设施。随着这些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实施和陆续完工，民族地区的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得到大幅改善，农牧区基础设施也得到明显加强，改善了农牧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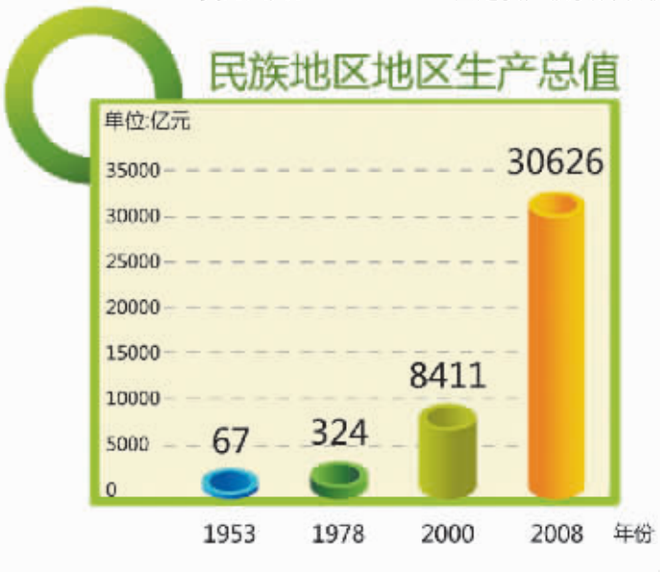

扎拉七林：

从“黑人黑户”到“当家作主”

本报记者 胡洪江

近日，记者来到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建塘镇小龟山旁的扎拉七林家。那是一幢3层的小洋楼，家里空调、热水器、电冰箱、抽油烟机等现代化家用电器一应俱全，扎拉七林的儿子和儿媳妇还在书房里忙着网上购物。老人看在眼里，喜在心中。忆及60年变迁，感慨万端。

按照现在的说法，60年前的扎拉七林一家是没有户口的“黑人黑户”。1949年，由于父亲去世，扎拉七林的母亲带着他和尚未出生的弟弟离开了父亲家。

“那时候，只有有固定住所、固定田地、能给土司和寺院上缴得起地租的人，才有书卡（藏语意为村籍）。我们没有书卡，也就意味着全家都可以像牲口一样被随意拉去变卖。”扎拉七林回忆说，为了生存下来，母亲只好带着两个孩子四处借宿，10年间搬了6次家，都是在晚上搬，每次都很小心，生怕被查到。

扎拉七林的童年生活被贫穷的阴影笼罩着。“我记得那时候，母亲一到晚上就要发愁第二天去哪里找吃的，很少能睡个安稳觉。”其实，勤劳的母亲一直没有闲下来过。为了填饱3张嘴，她到处帮人做工：看孩子、洗衣服、割青稞……什么活都干过，但是家里的境遇却始终没有好起来。

1958年，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始实行民主改革，扎拉七林家分到了土地，也不用再担心被变卖了。“要不是实行民主改革，我们可能永远都只能是农奴的命了。”老人感慨道。

1963年，扎拉七林进入当地一家电厂上班。当年底，他拿出部分工资，加上母亲多年积攒下来的39.6元钱，在全村人的帮助下盖起了一幢40平方米的二层木板楼房。虽然不时仍会漏雨，虽然蚊虫也特别多，但新家还是让这一家子着实兴奋了好一阵。

1998年，一场意外的大火将扎拉七林家的小楼烧了个精光。“要是在新中国成立前摊上这样的事，非去讨饭不可了。”但这一回，扎拉七林向银行贷款30万元，又找亲戚朋友借了点儿，竟盖起一幢880平方米的3层小洋楼。不到7年时间，就还清了所有债务。

2008年，眼见香格里拉的旅游业红红火火地发展起来了，扎拉七林老人又萌发了投资旅游的念头。他在老院子旁边建起一幢有18个标间的小酒店。目前，仅靠租房和小酒店，年收入就达18万元。

临别时，老人执意拉着记者到车库去参观他的“坐骑”。那是去年他花12万元买回的一部小轿车。“党的民族政策好，让我们的生活也越来越好了。我要多活几年，开着车出去旅游旅游，看看我们国家的大好河山，看看这些年的变化。”扎拉七林老人憧憬着。